

天主教普照中學
家長通告 [2018/2019] 第6號
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注意事項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為免影響課堂學習，以及引發失竊事件，校方禁止學生擅自攜帶或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。如學生未經申請卻擅自攜帶或在校內使用手提電話，一經發現，其手提電話暫由校方保管，需由家長到校取回，並給予適當紀律處分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手提電話已成為普遍的通訊器材，因此校方亦會接受家長申請讓學生攜帶手提電話，以方便放學後家長與學生保持聯絡，但必須嚴守以下規則：

1. 進入學校範圍前，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。
2. 於班主任課主動把手提電話交給班主任。
3. 於放學後向班主任取回。
4. 取回手提電話後，須於離開校門外才可開啟。
5. 如遇緊急事故，而又沒有事前申請攜帶手提電話，家長可即日填寫手冊內的家長通訊，列明原因，經班主任批閱後，學生可獲准於申請日期當天攜帶手提電話，以及遵守以上四項規則。
6. 若在開學後需申請攜帶手提電話，又或更改電話號碼、型號(任何一項)，須重新填寫申請書，並交校方存檔。

此外，每日下午五時後，校務處門外亦會提供電話予有需要的同學使用，以便聯絡家長。

此外，一些具有通訊或拍攝功能之電子器材(如：智能手錶)，一律禁止攜帶回校。

如學生違反上列規則，校方將給予適當紀律處分，敬希垂注。

天主教普照中學
校長 李劍華

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✕

家長回條

家長通告 [2018/2019] 第6號

李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及注意事項」的通告詳情。本人認為*小兒 / 小女
*需要 / 不需要 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

手提電話號碼 ()
手提電話型號 ()
()班學生 ()
家長簽署 ()
家長姓名 ()

二零一八年_____月_____日

(*請刪去不適用者；請學生於九月八日或之前把回條交回給班主任。)